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21-10-04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
调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公司包括 STSG-0002 等多个创新生物药研发项目陆续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对样品的制备需求不断增加，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和中试生产车间需求的匹配情况，结合目前中试生产车间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将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调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并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元调降至 10,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舒泰神”）于 2017 年 0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和中试生产车间需求的匹配情况，结合目前中试生产车间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调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同时调整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并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元调降至 10,000 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45 号）核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50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7,675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4,045.3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83,629.62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033 号验资报告。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59.285 万元，超募资金额为 61,031.285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 0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已经于当年完成。）

2、2012 年 0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于当年完成。）

3、2012 年 09 月 0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

股权。(2012 年 11 月,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09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2000.00 万元首期股权收购款。截至 2014 年底“注射用凝血因子 X 激活剂”项目尚未取得二期临床批文,根据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1,000.00 万元,公司将无需再向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支付取得二期临床所有批文的股权转让款项 2,500.00 万元;同时,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应退还 1,000.00 万元保证金。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01 月收到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退还的保证金合计 1000.00 万元。)

4、2015 年 0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德丰瑞 60%的股权。(2015 年 09 月,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2,630.00 万元增资款。)

5、2016 年 0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以苏肽生计)和固体制剂(以舒泰清计)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购置生产车间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设备和生产设备 67 台(套)。2019 年 03 月 0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由 4,500.000 万元调整为 2,800.000 万元。2019 年 0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支付扩建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款 2,429.858 万元。)

6、2017 年 0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调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由 15,000.00 万元调低为 10,000 万元。本次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支付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款 5310.822 万元。）

7、2017 年 0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瑞”）原股东刘睿、郭欣和张志华分别持有的 18%、18%和 4%，共计 40%的德丰瑞股权。（2017 年 09 月，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款 6,140.00 万元。）

8、2018 年 0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在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医药产业基地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四川全资子公司投资款 5,650.00 万元。）

9、2018 年 06 月 0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 万美元对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舒泰神持有美国子公司 100%股权，总投资额增加至 1,000.000 万美元。（2018 年 9 月，公司以超募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增资款 500.000 万美元，按照增资时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3,443.900 万元。）

10、2020 年 0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约合 857 万美元）对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舒泰神持有美国子公司 100%股权，总投资额增加至 1,857.00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

以超募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增资款 884.023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

(一) 调整前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有多个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与开发阶段,为满足该等及未来研发药物临床前研究及开展临床试验的需求,做好中试生产的准备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项目前期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 500L 中试车间,主要用于单克隆抗体药物临床前研究用样品的制备。随着单抗药物的开发进程,再建设 2000L 生产车间满足商业化生产的需求。

拟建设的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总预算为 15000 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进行投资,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
工艺设备	11700 万元
装修工程	3000 万元
流动资金	300 万元
合计	15000 万元

其中工艺设备方面,包括气相液氮罐、液氮存储罐、配液系统、生物反应器、干热灭菌柜、湿热灭菌柜等投资 11700 万元。装修工程方面,包括纯化水、压缩空气、真空站、净化通风、空调机组、工业蒸汽、智能控制中心等投资 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

项目实施的进度为: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
2017.06~2017.12	施工图纸设计/工艺设备的选型、采购、制造
2017.07~2017.12	净化工程招投标及施工
2018.01~2018.04	设备、公用工程调试

2018.05~2020.03	车间的试生产、投入使用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支付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款 5310.822 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和中试生产车间需求的匹配情况，结合目前中试生产车间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决定将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调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并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元调降至 10,000 万元。

2、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包括 STSG-0002 等多个创新生物药研发项目陆续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对样品的制备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因疫情影响，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和中试生产车间需求的匹配情况，结合目前中试生产车间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调整。

主要调整情况如下：“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变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将原有的“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 500L 中试车间，主要用于单克隆抗体药物临床前研究用样品的制备，随着单抗药物的开发进程，再建设 2000L 生产车间满足商业化生产的需求”调整为“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 500L 中试车间，主要用于单克隆抗体药物试验用样品的制备和产品的生产，再建设 200L 其他生物药中试车间，主要用于其他创新生物药物试验用样品的制备和产品的生产”，并将实施进度相应延期。根据调整后的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的预算情况，投资总额相应由 15,000 万元调整为 10,000 万元。

3、调整后项目的有关情况

本次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调整实施内容为“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 500L 中试车间，主要用于单克隆抗体药物试验用样品的制备和产品的生产，再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 200L 生物药中试车间，主要用于其他创新生物药物试验用样品的制备和产品的生产”，实施进度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工艺设备	6800.00
装修工程	2730.00
流动资金	470.00
合计	10000.00

本次项目调整后，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为：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
2017.06~2017.12	施工图纸设计/工艺设备的选型、采购、制造
2017.07~2017.12	净化工程招投标及施工
2018.01~2018.04	设备、公用工程调试
2018.05~2021.12	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和其他生物药物中试生产车间的试生产、投入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支付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款 5310.822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中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部分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完成试生产运行，基本具备投入使用的条件。

4、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结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

本次调整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投资总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目前公司临床试验项目进展顺利，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及时变更调整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更好地维护公司

和投资者的利益。调整该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药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310.822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决定将项目实施完毕后结余的部分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或对外投资需要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作出安排。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调整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投资总额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投资总额事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投资总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投资总额事项，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

投资总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投资总额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及调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2月09日